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48 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力诺特玻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诺特玻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力诺特玻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诺特玻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诺特玻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力诺特玻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力诺特玻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士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0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97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55,427,10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0,538,245.86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4,888,855.14 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73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4,074,135.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9,350,414.72 元；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利息收入 9,962,363.09 元，支出银行手续费 9,187.12 元，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支出 116,000,000.00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97,143.7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426,577.12 元（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3,000,000.00 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0,331,773.7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74,135.6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4,436,121.7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1 月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

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331,453,600.00	153,323,654.7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06929	50,950,400.00	575,695.3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199	89,374,800.00	1,258,639.7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1073	67,184,600.00	912,454.12	活期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86611732101421012295	168,138,074.94	78,365,677.71	活期
合计		707,101,474.94	234,436,121.70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1,600.00 万元及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2,033.18 万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4,888,85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26,57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074,13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	否	50,950,400.00	50,950,400.00	4,450.00	23,741,343.38	46.60	2020 年 10 月	8,038,307.51	不适用	否	
2. 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	否	67,184,600.00	67,184,600.00	18,445,850.26	37,787,179.38	56.24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	否	331,453,600.00	331,453,600.00	84,014,042.97	165,583,378.97	49.96	2023 年 12 月	4,505,900.21	不适用	否	
4. 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	否	89,374,800.00	89,374,800.00	28,120,667.67	28,120,667.67	31.4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963,400.00	538,963,400.00	130,585,010.90	255,232,569.40	47.36		12,544,207.72			
超募资金投向											
1. 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	否	30,039,600.00	30,039,600.00	19,153,012.86	19,153,012.86	63.76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否	11,705,000.00	11,705,000.00	6,658,553.36	6,658,553.36	56.89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100.00			
5. 尚未指定用途	-	1,180,855.14	1,180,855.1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5,925,455.14	145,925,455.14	68,841,566.22	68,841,566.22	47.18			
合计		684,888,855.14	684,888,855.14	199,426,577.12	324,074,135.62	47.32		12,544,20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后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募投项目尚未达到全面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暂无法核算是否达到预计收益。</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发募投项目之“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包括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等三个子项目，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属于高硼硅玻璃生产技改项目之一，无单独的项目效益测算，其他两个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因此，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实现情况。</p> <p>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生产的中硼硅模制瓶产品尚未实现正式销售，暂无法核算效益。</p> <p>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用于生产低硼硅玻璃管，完全用于自用。根据可研报告的测算数据，相比外购低硼硅玻璃管，自产低硼硅玻璃管每吨可节约费用 146.98 元，年可节约费用 117.90 万元。</p> <p>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p> <p>6、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募投项目中的“轻量化高硼硅玻璃器具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p> <p>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募投项目中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扩产项目”、“LED 光学透镜用高硼硅玻璃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145,925,455.14 元。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3.96 万元投入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0.50 万元投入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投入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短期内出现资金暂时闲置情形，主要用作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15,304,963.72 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p>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45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200 吨高硼硅玻璃产品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57.5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主要用作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1,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